

訴 願 人：○○○

原 處 分 機 關：臺北市政府勞工局職業訓練中心

訴願人因冷凍空調裝修乙級技術士技能檢定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95 年 2 月 3 日北市職訓輔字第 09530061400 號函所為之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緣訴願人參加 94 年度第 3 梯次冷凍空調裝修乙級技術士技能檢定術科測試未獲通過，收受成績單後，於 95 年 1 月 23 日向原處分機關申訴，經原處分機關依成績複查申請案處理後，以 95 年 2 月 3 日北市職訓輔字第 09530061400 號函復訴願人略以：「主旨：臺端來函陳情對 94 年度第 3 梯次技術士技能檢定冷凍空調裝修職類乙級術科檢定疑慮乙案，……說明：……二、經術科承辦單位再次調卷查閱後，並無漏評或計分錯誤之情事；其扣分、給分均在規定標準之內，複查成績結果確為不及格。三、針對臺端所提出問題，有提出詳細說明，並檢附術科成績複查結果說明報告單乙份供參。……」上開函所附術科成績複查結果說明報告單所載略以：「……三、查貴考生試車紀錄表超過 8 項錯誤（超過 3 項為不及格），主要錯誤有（1）夾式電流錶選擇刻度太低，致量測各電流值不正確。（2）溫度單位記錄成壓力單位。（3）泵集到關機未完成，故經評審評定為未完成。……」訴願人仍不服該函復，於 95 年 3 月 2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理 由

一、按職業訓練法第 2 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第 31 條規定：「為提高技能水準，建立證照制度，應由主管機關辦理技能檢定。前項技能檢定，必要時中央主管機關得委託有關機構、團體辦理。」第 33 條規定：「技能檢定合格者稱技術士，由中央主管機關統一發給技術士證。技能檢定題庫之設置與管理、監評人員之甄審訓練與考核、申請檢定資格、學、術科測試委託辦理、術科測試場地機具、設備評鑑與補助、技術士證發證、管理及對推動技術士證照制度獎勵等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另以辦法定之。技能檢定之職類開發、規範製訂、試題命製與閱卷、測試作業程序、學科監場、術科監評及試場須知等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另以規則定之。」

技術士技能檢定及發證辦法第 1 條規定：「本辦法依職業訓練法第 33 條第 2 項規定訂定之。」第 3 條規定：「直轄市主管機關掌理事項如下：一、依據中央主管機關訂定之全

國技能檢定計畫訂定執行計畫並公告。……五、技能檢定術科測試試務之策劃、執行及監督。……」第 12 條第 3 項規定：「主管機關得委任所屬下級機關或委託其他機關（構）、學校或法人團體辦理技能檢定學、術科測試試務。」

技術士技能檢定作業及試場規則第 1 條規定：「本規則依職業訓練法（以下簡稱本法）第 33 條第 3 項規定訂定之。」

第 19 條規定：「技能檢定分學科測試及術科測試。……術科測試採實作方式為原則，不宜採實作方式者得採筆試非測驗題方式代替之。術科測試成績採百分法或及格與不及格法評定之，採百分法者，以 60 分為及格。……」第 55 條規定：「主管機關對應檢人之成績複查依下列方式處理：……二、術科測試應將申請人之答案卷或評審表全部調出，詳細核對准考證號碼，再查對申請複查之成績，並確認各項計算加總與登記無誤。主管機關應依前項複查結果及各職類評分方式函復申請人。……」第 56 條規定：「申請成績複查者，不得要求重新評閱、申請閱覽或複製答案卷（卡）及評審表、提供各細項分數或術科測試試題之參考答案。亦不得要求告知題庫命製人員、監評人員或閱卷人員之姓名或有關資料。」

應考人申請複查成績辦法第 2 條規定：「申請複查……以書面向辦理試務機關提出……」第 5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複查成績，依下列規定處理：……三、採口試、測驗、實地考試……者，應將申請人之試卷全部調出，詳細核對號碼、各項評分及評分總和之平均數後，將複查結果復知。」第 8 條規定：「申請複查成績，不得要求重新評閱，申請閱覽或複製試卷、提供申論式試題參考答案。亦不得要求告知典試委員、命題委員、閱卷委員、審查委員、口試委員或實地考試委員之姓名及有關資料。」

司法院釋字第 319 號解釋：「考試機關依法舉行之考試，其閱卷委員係於試卷彌封時評定成績，在彌封開拆後，除依形式觀察，即可發見該項成績有顯然錯誤者外，不應循應考人之要求任意再行評閱，以維持考試之客觀與公平。……」

臺北市政府 93 年 12 月 31 日府勞三字第 09310385000 號公告：「……公告事項：一、臺北

市政府原辦理『技術士技能檢定及發證辦法』第 3 條規定之技能檢定相關業務，自民國 94 年元月 1 日起依規定委任臺北市政府勞工局職業訓練中心辦理……」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

（一）原處分機關之複查結果說明報告單指出訴願人試車紀錄表有 8 項錯誤，而評定訴願人成績不及格。惟在試車時，油壓開關設定值在 30psig（標準範圍內）不應該跳機而跳機，此導致訴願人抄表紀錄有 8 項錯誤及未能在時限內完成泵集關機，該錯誤造成的原因不在訴願人。

（二）訴願人應檢時，檢查、調整、故障排除、靜態測試皆在 50 分鐘之內完成。設定值正

確、冷煤流量、油壓差值、水流量皆正常。是因為應試機器老舊而導致訴願人未能在公平合理的常態下完成應檢事項。

(三) 訴願人於應檢時，就油壓開關問題，確實有向評審人員報告並提出抗議，但不被接受與採納。

三、卷查訴願人參加 94 年度第 3 梯次冷凍空調裝修乙級技術士技能檢定術科測試，准考證號碼為 42030042A 號，經原處分機關辦理術科測試結果，成績為不及格，評定結果不予發證。訴願人不服該成績，於 95 年 1 月 23 日向原處分機關申訴，經原處分機關依成績複查申請案處理，於查對成績後，以 95 年 2 月 3 日北市職訓輔字第 09530061400 號函復訴願人複查成績結果確為不及格，此有上開函所附之術科成績複查結果說明報告單影本附卷可稽。經查前開成績資料均符相關規定，並未有誤寫、誤繕、漏評、漏計或加總錯誤之情形。

又該術科測驗分乙一站、乙二站及乙三站檢定，同年度各站均及格，總評才屬檢定及格。查訴願人於乙三站（檢定範圍：中央空調系統冰水主機試車前檢查、調整、故障排除、測試及泵集關機）經評審結果為不及格，其未達及格發證標準之事實明確。至訴願人主張測試當時操作之機器油壓開關出現問題云云，查依卷附乙三站測驗試題載有略以：「……三、檢定說明：（一）由應檢人員自行抽籤決定系統設備機種（有往復式、螺旋式兩種）及任一泵集（ Pump-Down）關機（1. 檢修壓縮機用 2. 更換乾燥器、膨脹閥用 3. 長期停機用）。註：1. 若所抽定機種因檢定過程發生故障無法於短時間內修護時，則以另一機種測驗。……」是原處分機關已建立相關機制避免因機械故障影響評分之客觀性。又依上開術科成績複查結果說明報告單所載略以：「……四、……油壓開關調整是檢定項目之一，必須考生親自調整。……調整測試耗時，跳停機檢查自應包含在檢定時間 60 分鐘內。……」準此，本次考試之評分既無顯然錯誤或違法情事，依司法院釋字第 319 號解釋意旨，對於系爭技術士技能檢定監評委員之專業評分自應予以尊重，是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從而，揆諸首揭規定及解釋意旨，原處分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四、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委員 陳 敏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曾忠己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林世華

委員 蕭偉松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陳立夫

委員 陳媛英

中 華 民 國 95 年 5 月 4 日市長 馬英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訴願不受理之決定不服者，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
，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